



#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1994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组



高联政 性别,男  
生于一九二三年 月,于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 中山二选区 当选为  
沙市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



主任 李子斌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沙代证字(87)第 164 号

本书60P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姓名 高联玖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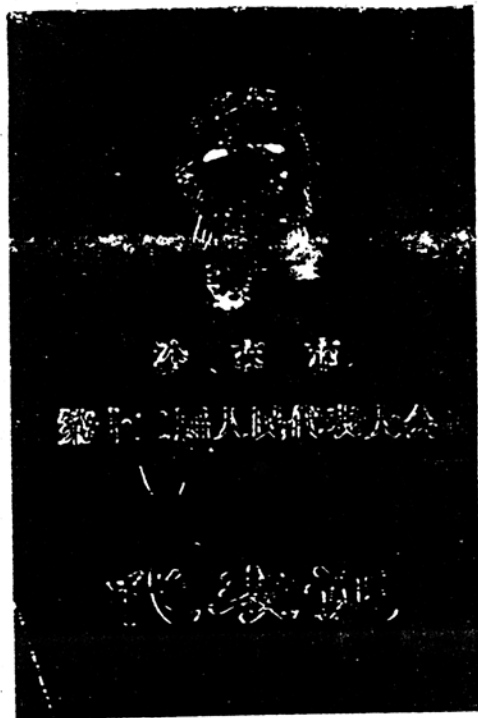
选举单位 中山二选区 年龄 67

第 189 号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

本册 P61



姓名 高联玖 性别 男

选举单位 中山二选区 年龄 70

第 194 号本册 P62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



沙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大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198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  
会副委员长廖汉生视察沙市床  
单总厂



198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  
会副委员长王任重视察荆沙棉  
纺织厂



1991年11月全国人大常  
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视察沙  
市荆江大堤



1992年5月全国人大  
常委会副委员长倪志福  
视察沙市时，与省、市  
领导及工作人员合影



全国人大常委会视察组视察沙市留影 1984.12.18.



1984年12月全  
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叶林率视察组视察  
沙市时，与省、市  
领导合影

1987年5月全国人大  
常委会委员胡克实视察  
沙市技术市场时，与市  
领导及工作人员合影





1992年6月全国人大  
常委会委员许嘉璐视察沙  
市《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  
时，与市领导及工作人员  
合影



199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  
会委员曾宪梓率香港地区全  
国人大代表团视察沙市时，与  
省、市领导及工作人员合影



1992年6月湖北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黄正夏视察沙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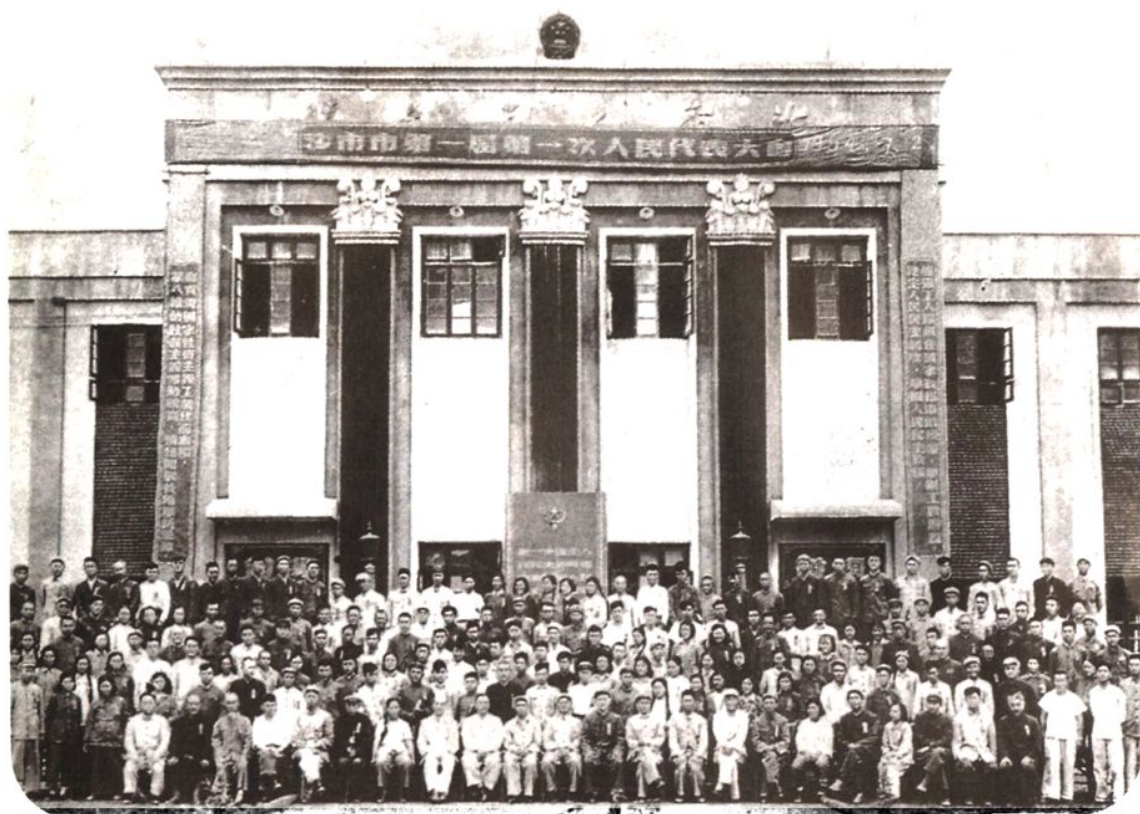
1992年11月湖北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梁淑芬率执法  
检查团视察沙市



1991年6月15日沙市与日本会  
津若松市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在  
章华宾馆举行



199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余永信、市长张道恒率团  
访问日本会津若松市时，与议  
长真壁宏彰等合影



1954年6月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全体代表合影



1991年2月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章华宾馆举行



1991年2月市十一届人大  
第一次会议投票选举市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紫绶、左国辉参加街道  
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成  
员及工作人员合影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合影



成员合影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部分委员及工作人员合影

1983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增玉、姬目耕视察防汛工作



1987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翼鹏、副主任左国辉视察文  
湖公园建设情况



1991年市人大代表视  
察职教中心





1992年10月中共沙市市委  
召开人大工作会议



1993年9月全国二十一  
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在沙  
市召开



1993年9月市人大常委  
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  
研讨会



1988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



1987年11月中山路选区选民到投票站踊跃投票选举市人大代表

## 序 言

余永信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在荆州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用了一年零九个月的时间，编纂完成，在内部发行。这是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史上的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在成立以后的40多年里，虽历经曲折，但从总体上看，是不断前进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使全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产生了一次历史性的飞跃以后，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各项职权的工作，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为促进沙市市的人民政权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它的实践显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志》，记载了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这一历史发展进程，展现了沙市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历史风貌。

《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我市第一部人民代表大会专志。它的编纂成功，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史料。一九九七年是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现将本志作为一份厚礼，欢庆香港顺利回归祖国！欢庆党的十五大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同时把它也奉献给全市人民，奉献给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一切关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朋友。希望它能在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精神的指引下，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欣贺之余，书此片言是以为序。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 凡 例

一、本志遵照《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客观地记述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确立、干扰破坏、恢复完善，曲折发展的史实，结合收编密切相联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重要工作及重大变革史料。

二、体例：采用分类编辑，依时叙事，事以类从，横排纵写，由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组成。设有概述、大事记、人民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日常重要工作、提案·议案、乡人民代表大会、人物简介、附录等 10 个部类。类目设无题简述，条目加方括号“【】”，使三级目录清晰，以便读者查阅。

三、断限：上限为 1949 年 7 月 15 日沙市解放设沙市为省辖市起；下限至 1994 年 11 月实行地市合并改称荆沙市止。

四、称谓：各机关、单位、会议以及法规等名称，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全称，多次出现时酌情简称。如沙市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简称为市×届人大×次会议，沙市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市×届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缩写为“一府两院”等。

五、人物简介：本志为沙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在沙的全国人大代表和人民代表中的全国劳模、国家级科技工作者作人物简介，并以当选和任职时间为序。

六、书写事项：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纪年，为公元纪年；数字，按 1986 年国家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度、量、衡按国务院 1984 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规定书写；图、记、志、表依次排列，以志为主，表随文出，置于条目之后，《大事记》按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书写。

七、本志资料来自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档案室、市档案馆，少数资料取材于政府部门，个别材料取当事人口碑资料，均经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